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易字第107號

上訴人 蔡協益即鴻群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柯瑞源律師

被上訴人 鴻聖電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國賢

訴訟代理人 涂朝興律師

上開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佣金事件，因兩造有和解之意願，故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8月11日上午11時30分許，在本院第35法庭另行調解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莊宇馨

法官 郭玄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家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